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6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李献来、李佩、李佳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670,000	0.36
		2020 年 7 月 8 日	8.26	4,050,000	0.22
		2020 年 7 月 9 日	8.40	2,550,000	0.14
		2020 年 7 月 10 日	8.50	1,750,000	0.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8.60	82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6	570,000	0.03
		2020 年 5 月 28 日	5.83	140,000	0.01
		2020 年 7 月 16 日	9.42	936,000	0.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8.80	4,857,400	0.26
		2020 年 8 月 17 日	8.39	60,000	0.00
李佩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7.57	6,000,000	0.33
李佳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7 日	8.14	5,000,000	0.27
		2020 年 7 月 21 日	7.88	6,740,000	0.3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7 日	5.79	400,000	0.02
		2020 年 7 月 20 日	8.78	4,636,850	0.25
		2020 年 7 月 30 日	9.21	317,300	0.02
		2020 年 8 月 6 日	9.70	97,900	0.01
合计				45,595,450	2.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91,481,793	4.9794	69,078,393	3.7600
李佩	19,939,257	1.0853	13,939,257	0.7587
李佳	24,892,900	1.3549	7,700,850	0.4192
合计	136,313,950	7.4197	90,718,500	4.93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已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63、2020-066、2020-070)。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如下表：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股)
2020-4-30	1,884,347	15,264,122.92	8.1005
2020-5-6	2,377,314	19,328,745.40	8.1305
2020-5-7	1,962,800	16,038,426.00	8.1712
2020-7-28	745,800	5,596,495.00	7.5040
2020-7-29	900,000	6,911,570.65	7.6795
2020-7-30	888,700	6,839,472.81	7.6960
2020-7-31	500	3,845.00	7.6900
合计	8,759,461	69,982,677.78	7.9894

本次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59,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4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82,677.78 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数量、回购金额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于回购期间实施了减持计划，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 至 2020-3-27	5	9.86-12.57	385.44	0.52%
	大宗交易	2020-3-26 至 2020-6-29	4	7.74-9.28	1,240.00	1.68%
	合 计	—	9	—	1,625.44	2.20%

控股股东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筹划，其减持计划形成时不存在亦不知悉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同时，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完成时间与公司再次实施股份回购间隔约一个月，不存在通过公司实施回购为控股股东减持股票形成有利价格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回购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数为 8,759,461 股，上一期回购股份数为 1,364,292 股，两期回购股份合计为 10,123,753 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98,124	3.7%	37,521,877	5.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59,276	96.3%	702,235,523	94.93%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39,757,400	100.00%

2、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数为 8,759,461 股，上一期回购股份数为 1,364,292 股，两期回购股份合计为 10,123,753 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98,124	3.7%	27,398,124	3.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59,276	96.3%	702,235,523	96.24%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29,633,647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实施的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400,98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5,721,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4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694,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0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136,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109,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94,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89%；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94,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89%；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94,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9,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89%；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	08*****7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期间	司法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王安祥	否	420,000	1.48%	0.15%	2020-08-1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王安祥	否	450,000	1.59%	0.16%	2020-08-1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870,000	3.07%	0.31%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000	10%	27,463,00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000	10%	27,463,000	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安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7,463,000	9.69%	27,463,000	100%	9.69%
合计	27,463,000	9.69%	27,463,000	100%	9.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被动减持系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王安祥的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所持公司的 27,463,000 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可能出现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99%，世纪博通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1%。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合伙企业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RC00P

3、类型：有限合伙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7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强)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8、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3、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 60%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 8 月 19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宠爱”)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合作双方拟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上海宠爱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经营范围：宠物食品及用品，水族产品生产及销售.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资本：17000.83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郝波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2 号

经营范围：宠物饲料，宠物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玩具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宠爱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2	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	200	40%
合计		500	100%

五、《合资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公司的投资总额共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甲、乙方出资额共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并作为注册资本金。

甲方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0%。乙方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40%。

甲乙方认缴的货币出资金额(甲方人民币 300 万元，乙方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协议各方同时间同比例出资认缴。

3、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副董事长在乙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4、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所发生费用(含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 GDP 的提升、宠物饲养比例的提高、宠物行业消费意愿的增强等因素，持续推动中国宠物行业的发展。通过对国内经济、社会形态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宠物产业现状等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公司认为国内宠物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宠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重心将聚焦于国内市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是结合双方在宠物行业中的品牌资源、渠道资源以及供应链资源方面的优势，携手进一步深耕中国宠物市场的举措。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合作双方共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继续保持合作双方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拟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拟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抵御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合资经营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昊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811,800 股，占总股本的 0.2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10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新昊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如继续实施减持，其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17	300,000	0.07%
	集中竞价	2020.8.18	811,800	0.20%
合计	—	—	1,111,800	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9,463	5.28%	20,107,66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219,463	5.28%	20,107,663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